

# 关于海林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9 日在海林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上

海林市财政局局长 范全洲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全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本届政府任期开局之年，面对新冠疫情常态化、落实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以及多年积累叠加的经济下行压力，我们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切实兜牢民生底线，经过全市共同努力，实现了财政预算平稳运行，完成了全年主要目标任务。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385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41700 万元的 105.2%，下降 16.4%。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9082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343870 万元的 84.6%（含专项转移支付完成调整预算 367267 万元的 79.2%），增长 15.8%。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43169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355243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76447 万元（省专项及债券）。

####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 增值税完成 12885 万元，下降 19.6%；
- 企业所得税完成 2484 万元，下降 0.2%；
- 城维税完成 9047 万元，下降 6%；
- 房产税完成 1284 万元，增长 24.7%；
-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2063 万元，下降 10.5%；
- 车船税完成 810 万元，下降 41.8%；
- 契税完成 1371 万元，下降 26.5%；
- 烟叶税等其他税收收入完成 808 万元，下降 72.1%；
- 专项收入完成 4274 万元，下降 12.9%；
- 行政性收费完成 689 万元，下降 17.9%；
- 罚没收入完成 1634 万元，下降 34.7%；
-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6264 万元，下降 1.2%；
-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等其他项目完成 246 万元，增长 6%。

####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完成情况：**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74 万元，增长 100.8%；
- 公共安全支出 10450 万元，增长 5.1%；
- 教育支出 42715 万元，增长 18.6%；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78 万元，增长 32.2%；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159 万元，增长 12.9%；
- 卫生健康支出 17772 万元，下降 21.3%；
- 节能环保支出 2266 万元，增长 100.4%；
- 城乡社区支出 13465 万元，增长 1.3%；
- 农林水支出 43128 万元，增长 13.8%；
- 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其他支出 35413 万元，增长 4.1%。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本年收入完成 38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5804 万元的 65.8%，下降 56.8%。本年收入加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50967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1563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85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47820 万元的 29%（含专项转移支付完成调整预算 49186 万元的 28.2%），下降 56.9%。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5336 万元。

## **（三）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省市级保险统筹及编报预决算口径等相关文件要求，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由省级统筹并填报，职工医疗保险、居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由市级统筹并填报，仅居民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由县级填报。全市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340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78309 万元的 19.1%，其中，保险费收入 14059 万元、各级财政补助收入 19765 万元、利息等其他收入 182 万元。全市社保基金支出完成 30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70748 万元的 18.1%，本年收支结余 305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8324 万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1495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531 万元、上年结转 96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未支出。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495 万元。

在全年预算执行中，从抓收入、节支出、争资金、理好财等方面入手，重点推进了以下几项工作。

**1. 落实税收政策，提高收入质量。**认真落实大规模减税降费及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全年实现增值税留抵退税 0.2 亿元。同时应对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减收等实际情况，财政与税务部门深挖收入潜力，坚持依法治税。2022 年税收收入完成 3.08 亿元，占公共预算收入的 70.1%，其中，纳税超百万元以上企业达到 55 户，缴纳地方税收总额 2.7 亿元，占全市地方税收收入的 87.7%，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

**2. 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民生。**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和经济发展增速缓慢的形势，我们坚持“有保有压”，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五保”、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及社会保障等刚性支出，全年民生支出达到 24.2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83.2%。

一是保障人员支出。人员性支出达到 10.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绩效工资、乡镇补贴、公安执勤津贴、畜牧津贴等人员性支出按政策要求保障到位；二是落实社保匹配资金。投入地方配套 2.24 亿元，按政策发放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供养、义务兵优待、高龄老人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村卫生室运行等补助资金，弥补城乡居民和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缺口；三是按时发放惠农补贴。投入 2.3 亿元，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民一次性种粮补贴、玉米大豆水稻生产者补贴、移民直补等惠农补贴；四是足额下拨社保专项。投入 4.2 亿元，用于困难群众救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及就业补助等。

**3. 努力争取资金，支持经济发展。**财政与市直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围绕改善民生、乡村振兴、农田建设、水利发展等方面争取项目资金。一是争取到位省专项资金 12 亿元，其中：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补助、义务教育、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林业生态及移民直补等政策性补助资金 7.3 亿元，乡村振兴、水利工程、农田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等项目资金 3 亿元，保障了相关产业发展和城乡社会事业建设；二是争取到位生态功能区补助、产粮大县奖励、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及支持市县小微企业留抵退税等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3.2 亿元；三是争取到位债券资金 7.1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3.7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0.8 亿元、再融资债券 2.6

亿元。有效缓解了本级财政支出压力，对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保障财政资金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

**4. 加强财政管理，提高理财水平。**一是强化资金统筹，通过收回超过年限的结余结转专项资金，清理各类存量资金1.39亿元；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在2022年将全市部门和单位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行政事业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及部门整体和行政事业性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三是强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按照《海林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强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夯实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基础数据，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健全适应现代国家治理体系和公共财政需要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四是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按照《关于海林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业务流程的通知》，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工作管理，规范预算评审业务流程，实现项目评审精细高效，报审项目7个，报审金额840万元，审定金额711万元，审减129万元，审减率为15.4%；五是严控政府采购，政府采购预算金额3361万元，实际采购金额3263万元，节支率为2.9%；六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推进法定债务和隐性债务合并监管，严格限定举债用途，在政府债务限额内发行债券，健全统计监测、风险会商等债务风险预警机制；通过争取再融资债券、银行贷款展期等措施，

有序推进债务重组；集中财力化解存量债务，按时偿还到期债务本息，未发生债务逾期问题。

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财政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虽然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同时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体现在：**一是财政增收难度加大。**受经济下行、市场持续低迷及减税降费政策扩围执行影响，税收增长乏力，同时后续财源增长缓慢，我市新建和复建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对财政贡献不大，财政增收难度很大；**二是财政支出压力巨大。**尽管采取措施，严控一般性支出、压缩三公经费、会议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但人员增支、民生匹配、偿债等刚性支出不断增长，财政支出压力逐步加大。这些问题和挑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逐步解决。

## 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年是迈上新征程、面对新挑战，奋力推进海林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之年，科学研判财政形势，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

**2023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六稳”和“六保”工作要求。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先保障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支出，优化调整支出结构，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完善部门预算约束机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强化支出预算约束，细化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理顺预算管理权责，完善预算管理链条；加大预算公开力度，提高预算透明度，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

**2023 年预算编制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法定原则。预算编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程序，相关支出预算达到法定要求。经市政府审核、报人大审定后批复。强化预算法定约束效力，部门预算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二是优先保障原则。优先保障工资、基本运转、基本民生支出，优先保障法定支出增长，优先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项目。三是统筹管理原则。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债务管理相结合，统筹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180 万元，增长 25.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提前告知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等，当年总收入 349261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5165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4409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有：增值税 9750 万元、企业所得税 2170 万元、城维税 8100 万元、房产税 1100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1800 万元、土地增值税 300 万元、车船税 800 万元、契税 1300 万元、烟叶税等其他税收 580 万元、专项收入 3000 万元、行政性收费 558 万元、罚没收入 133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4392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70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0050 万元、教育支出 48420 万元（含 PPP 项目政府付费 64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95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4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799 万元、农林水支出 7776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4524 万元（含 PPP 项目政府付费 2887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及住房保障等支出 34308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5088 万元，加提前告知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当年总收入 40753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407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 （三）社保基金预算

全市社保基金收入 37017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4095 万元、各级财政补助收入 22389 万元、利息等其他收入 533 万元。全市社保基金支出 32842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417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2779 万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79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利润收入 25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531 万元、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结转 1495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9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202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53 万元。

### 三、重点工作安排

根据省、市对财政工作的部署，结合我市实际，2023 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多措并举，助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一是全力以赴抓收入。在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规范税收秩序，加强税收征管工作，对主要行业、重点企业纳税情况进行调研分析，加强纳税评估和税收稽查，确保税收计划及时入库；全力组织非税收入入库。继续研究行政事业单位非办公类闲置资产、存量土地、政府投资股权、债权等资产处置和变现，多管齐下，抓好非税收入管理，督促各单位及时缴库。二是筑牢高质量发展基础。围绕构建“4211”产业体系，持续稳存量、扩增量、强链条，做大做强实体经济，稳固传统骨干企业效益，扩大优质企业规模，推动工业经济提质增量。三是加大向上争取力度。积极关注国家和省市政策导向，财政与各部门密切配合，努力争取乡村振兴、农田水利、社会事业等各类项目资金，减少本级支出压力；加大债券争取力度，积极争取置换债券、新增债券项目，通过债券弥补地方项目建设资金不足。

**（二）深化管理，全面提升依法理财水平。**一是科学编制预算，做好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和社会保险基金四本预算的精算平衡，并将本年收入、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等项目全部纳入收入预算。支出预算坚持勤俭节约，优先安排“五保”支出，控制一般性支出，没有预算项目原则上不列支出。二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深入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举措，在巩固现有成果基础上，全面提高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质量，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三是继续推进“一体化”改革，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财务核算、政府采购及资产管理等模块全部嵌入“一体化”系统，规范统一管理流程、要素和规则，打造“数字财政”，提升财政领域大数据治理水平，强化数据共享，提升管理效能。四是控制政府债务规模，集中财力安排到期债务本息，积极化解隐性债务和存量债务，妥善解决积累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控制隐性债务增加，健全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将债务风险等级控制在“黄色”区域，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工作任务更加艰巨，我们坚信，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聚焦主责主业，强化使命担当，为推动海林全方位发展做出新贡献。

